

##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藉由幹部訓練，使班級幹部熟悉工作職掌，達到班級自治與學校良好互動關係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10分至12時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班級幹部

四、集合地點：幹部依指定時段於分配地點集合完畢(如下表)：

| 幹部職稱    | 講習地點        | 負責處室 | 組別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班 長     | 知行樓二樓       | 學務處  | 訓育組 |
| 班代/學生議員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副 班 長   | 創造樓三樓 多媒體教室 | 教務處  | 註冊組 |
| 學藝股長    | 圖書館四樓       | 教務處  | 教學組 |
| 風紀股長    | 行政大樓七樓      | 學務處  | 生輔組 |
| 門 禁 長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衛生股長    | 律動廣場        | 學務處  | 衛生組 |
| 衛生幹事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環教股長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服務股長    | 和諧樓一樓穿堂     | 總務處  | 庶務組 |
| 康樂股長    | 感恩樓一樓穿堂     | 學務處  | 體育組 |
| 輔導股長    | 輔導室         | 輔導室  | 輔導室 |
| 圖書股長    | 圖書館二樓       | 圖書館  | 圖書館 |
| 資訊股長    | 創造樓三樓 探究一教室 | 教務處  | 設備組 |
| 試務股長    | 和諧樓三樓 社群教室  | 教務處  | 試務組 |

五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